

合同编号： XCYL2026-Y002(终版)

月坛公园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公园管理处

乙方： 北京西城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4.9



月坛公园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李 凯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甲6号

联系电话：010-68020940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承包人）：北京西城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 鸿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乙9号院2号楼

联系电话：010-68021132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月坛公园绿化养护项目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相关（以下简称“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月坛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地点：月坛公园全域及周边管辖区域内（详见养护范围）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养护管理的范围、面积、等级和工作量

类别	范围	等级	单位	数量
养护类	月坛公园全域及周边管辖区域内	特级	平方米	82600
非常规类	古树日常养护	/	棵	3

第三条 工作内容

1、公园服务管理：做好公园的各类服务、保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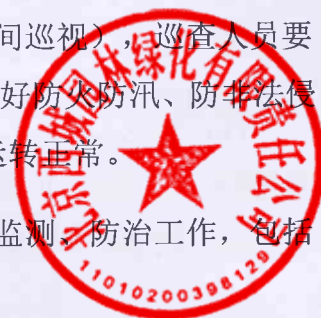
2、植物养护：依据《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做好常绿乔木、落叶乔木、常绿灌木、落叶灌木、竹类、月季（含藤本月季）、攀援植物、绿篱、色带（块）、球形植物（含组球）、一二年生花卉、宿根花卉、冷季型草坪、暖季型草坪及水生植物等各类植物的日常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去除枯死植株、树木扶正、开堰浇水、雨季排水涝、施肥、打药、中耕除草、打孔疏草、植物修剪（不限于树木、绿篱、草坪、花灌木等）及植物防护（包括但不限于冬季防风防寒挡盐、涂白、防旱、防涝、防高温、搭设拆除等）、合理解决树线矛盾、树枝扫窗等。

3、绿地保洁：包括日常垃圾、绿化垃圾的清理清运及后续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树挂及折枝死杈枯枝落叶和林下可燃物清理。

4、苗木补植及更新：绿地内因养护不当造成植株死亡，由乙方负责补植并保证成活。因各级检查通报、接诉即办等原因，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苗木补植及更新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因重要会议活动、重点节假日、重要迎检工作等原因，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苗木补植及更新的情况。

5、绿化资源保护：对绿地开展日常巡视检查（含夜间巡视），巡查人员要有政治敏感度、发现可疑人员和敏感信息需及时汇报，做好防火防汛、防非法侵占等绿地保护工作，确保绿地防护措施落实到位、工作运转正常。

6、病虫害防治：根据病虫害发生发展规律开展相关监测、防治工作，包括



安排专业植保人员指导，落实农药采购使用管理等规范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病虫害监测、预防与治理。乙方不得在绿地养护范围内储存农药。

7、扫雪铲冰：下雪天迅速开展扫雪铲冰工作，及时清除铺装地面、园路及树木上积雪，及时清理清除折枝断杈。

8、古树养护：古树病虫害的日常检查与防治、浇水、施肥、对有安全隐患的古树完成枝条整理、树体支撑、加固及树洞填充。对养护范围内的衰弱、濒危古树名木进行复壮工作。

9、公园绿地安全管理：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巡视，排查安全隐患。

10、应急保障：建立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应急抢险物资，针对不同险情制定应急预案。

11、接诉即办：及时协助办理有关部门及 12345 热线及居民投诉的有关养护管理工作的案件。

12、安全管理：按照甲方及交通运输部门要求，做好各类车辆的管理及驾驶员教育工作

13、垃圾分类：落实公园、绿地垃圾分类工作，做好园区内垃圾清运、分类等工作。

14、资料报送：按照甲方各部门工作要求，准确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做好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技术档案的收集管理。

15、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执行有关部门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包括不限于做好裸地扬尘管控、企业“含绿量”提升、农药使用管理、台账建立、数据统计等相关工作。

16、安全生产：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包括不限于做好绿地养护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养护作业人员和车辆管理。

17、其他工作：1、做好上级部署的活动、节日环境保障等工作；做好有关检查验收工作及养护管理检查评定专项工作等；2、全面配合落实各种临时性工作，如非正常修剪、占地、活动保障、各项创建工作及各种突发情况等。



第四条 养护标准

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
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
护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养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
理部门新发布的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
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
行准备。

1.4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
- (2)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 年修订）
- (3) 《北京市公园条例》（2019 年修订）
- (4) 《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2〕148 号）
- (5)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 (6)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 / T 213-2022）
- (7)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23）
- (8) 《竹子栽培养护技术规程》（DB 11/T 1128-2014）
- (9) 《北京市节水条例》（2022 年 11 月 25 日修订）
- (10)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DB11/T 767-2010）

1.5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
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较为严格或较高的标
准执行。

2. 总体养护质量要求



本合同项下的绿地养护质量须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标准和规范，具体要求如下：

详见附件 1：公园绿地养护明细

3. 质量争议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评估或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五条 养护期限

本合同养护期：壹年，具体起止日期：2026年4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派驻养护现场的代表

1.1 甲方代表姓名：刘威

职权：代表甲方履行合同职权

1.2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凯

职权：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职权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在养护期限内，甲方收到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后，应及时将停水、停电的通知送交乙方，以便乙方自行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养护工作顺利进行。

2.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2.3 随时对乙方实施的劳务作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安全、质量，对存在的安全及质量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2.4 遇有园林绿化养护特殊工作需求时，如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及重点节假日活动、重要迎检任务及迎接参观等保障工作、特殊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



2.5 甲方有权根据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评定结果或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的等级，对乙方负责养护的区域做出养护级别降低并调减养护费用的决定。

2.6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及时足额支付工作人员工资。

2.7 甲方依据规划和政策调整，或因公园绿地设置及其他需要，有权随时对公园绿地范围和面积进行调整。

2.8 甲方可按照本协议或者具体业务协议的约定，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乙方工作质量达不到管护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植、修复等整改措施，直至符合管护标准。

2.9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协助完成各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应急检查、专项检查等任务。

2.10 因政策规划调整、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因素导致合同内容或实际需求发生变更，致使预算金额有所调整时，乙方自行承担其损益情况，甲方因此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违约责任。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在养护期内乙方应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监督、检查。遇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及重点节假日活动、重要迎检任务等保障工作、特殊工作），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作业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的要求调整养护作业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保证养护工作质量，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3.2 在养护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且该标准或规定高于合同签订时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时，乙方应对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3.3 乙方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声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处理好养护作业与游客（或行人）的关系。乙方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3.4 乙方应负责养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做好记录,如发现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如系乙方过失导致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补缺、修复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5 因有关工作平台、接诉即办等派发的属于乙方养护范围内的绿化管理问题,由乙方负责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有关要求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园林绿化养护区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有害生物防治。

3.7 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应按树木生长习性、土壤含水量、气候条件,科学合理进行浇水,植物不得出现缺水现象,如草坪缺水发黑,树木缺水提高黄叶、焦叶等;常绿树与草坪浇水要分开,草坪浇水时喷灌不得直接喷到树堰内,树堰内不得出现积水;浇水时不得出现跑、漏、滴的现象,水不得喷到路面上;水车浇水时,皮管前端要配有喷头,控制水流,让水缓慢注入树堰内。补植时选择节水耐旱植物品种。

3.8 乙方收到的园林绿化养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养护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9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的,一经发现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10 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3.11 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相关条款保障妇女权益。

3.12 乙方应协助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完善需要养护项目区域内的植物、非植物元素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甲方进行现场确认。



3.13 当合同约定内容或预算金额非甲方原因发生重大调整或变更时，乙方有义务与甲方协商处理，并按协商处理后的约定继续履行约定内容，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追究赔偿或违约责任，且不得向项目相关单位索赔损失，其损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检查与考核

1. 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1.1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1.2 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城镇绿地养护质量等级评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及市区园林局制定的其它标准和管理办法，进行日常检查和过程管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真实反映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1.3 甲方制订的各类管理办法

1.4 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2. 考评内容

绿地养护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林木有害生物防治、修剪、排灌、缺株补植、绿地裸露治理、施肥、中耕除草、苗木更新调整、绿地卫生保洁及安全生产工作。

3. 考评办法：甲方根据《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分别对合同范围内的绿地日常养护情况、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涉绿舆情及电动三轮车管理等工作定期开展考评，并依据考评结果，支付养护经费。

5. 奖罚办法：除本合同第十一条中约定内容外，乙方发生严重违反《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等规定，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养护经费，或单方面解除本养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八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责任



在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作业的法律、法规、规章、管理制度，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乙方应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2. 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出现突发性检疫性病虫害的情况，甲方负责协调专业防治机构与乙方共同制定防治方案配合乙方实施防治。养护过程中，乙方应关注有害生物预警信息，有针对性的开展防治工作，乙方不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3 乙方须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和《林用药剂安全使用准则（LY/T2648-2016）》要求使用农药产品，严禁使用禁用或在林地限制使用的农药。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环境保护

3.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施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3 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应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有关要求，使用能够满足环保部门规定的环保要求的车辆及机械设备。

3.4 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北京市节水条例》相关要求。

4. 事故处理

4.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与甲方无关。

4.2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如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3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园林绿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电动三四轮车和交通工具。

2.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电动三四轮车和交通工具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电动三四轮车和交通工具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电动三四轮车和交通工具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十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含税）（养护费用）为¥108142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捌万壹仟肆佰贰拾元整。

1.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肥料费、辅助材料费等等）、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各种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养护用材料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养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工作变更或者增加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5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6 因检查考核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达到考核标准，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养护进度款的支付

(1) 在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40710 元（合同金额的 50%），2026 年第三季度支付 324426 元（合同金额的 30%），剩余 216284 元（合同金额的 20%）于合同期限届满后支付。

(2) 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公园管理处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银行账号： 20000028491200003398819。

(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北京西城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银行账号： 20000044106400034950729。

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于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错付或者退回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当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但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因甲方违约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实际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5. 养护期结束，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如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如需恢复，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

6.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未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使用药剂等，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相关机构给予甲方处罚等情形的，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 / 次的违约金，未整改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金额中直接扣除。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政府行为（征收、征用、禁令、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社会异常事件（战争、罢工、骚乱等）；以及疫情及政府相关防控措施等无法预见的突发公共事件。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受阻的，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受阻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在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3.1 乙方将本项目的养护费用挪作他用，未进行专款专用的；

3.2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

3.3 乙方未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使用药剂等，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相关机构给予甲方处罚等情形的；



3.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

3.5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委托代理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绿化养护明细

附件 2：安全责任书

附件 3：不拖欠工资承诺书

附件 4：廉政责任书



(本页无正文)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9日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9日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附件 1

月坛公园及周边管辖区域内绿化养护明细

序号	地点名称	养护级别	绿化总面积 (m ²)
1	月坛公园及周边管辖区域内绿地	特级	82600

月坛公园古树日常养护地点明细

序号	地点名称	古树种树	养护级别	树高 (m)	胸径 (cm)
1	月坛公园南园	银杏 (银杏科-银杏属)	二级	13	60
2	月坛公园南园	楸树 (紫葳科-梓属)	二级	10	64
3	月坛公园南园	楸树 (紫葳科-梓属)	二级	10	63



安全责任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公园管理处

乙方（承包人）：北京西城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保证绿化养护作业安全，保障公共绿地绿化作业的有序、安全、顺利进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甲乙双方利益，特签订安全责任书如下：

一、甲方负责监督和检查生产安全，乙方应配合各项检查。

二、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生产、经营操作规章，严格操作程序，不发生违纪、违章、违规问题和事故。

三、乙方对在绿地养护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对工作人员情况于第一时间及时向甲方备案，要求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及慢性病。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及时劝退。因招有不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内部各项制度，自觉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不参与有损国家和单位社会形象的活动。非乙方工作人员严禁在驻地留宿。

五、乙方对所有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六、乙方进行绿地养护作业时，工作人员必须有相关劳动保护设施。

七、乙方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消防法》及《北京市消防条例》，不在危险要害部门和禁烟区内吸烟，不得擅自挪用、拆除、损坏消防灭火设施。乙方居住地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水器，做好厨房的防火和防食物中毒的工作。

八、在绿地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立即予以修理或更换。**

十一、乙方在日常养护工作中，进行浇水、打药、修剪等工作时，应按照**养护岗位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不能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作业时，应避开行人，以免浇水、打药、修剪的过程中喷洒或者砸伤行人。因不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二、乙方发生**食物中毒、治安事件、交通事故及伤亡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十三、本责任书为本合同附件，份数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6年4月9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6年4月9日



附件 3

不拖欠工资承诺书

致：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公园管理处

为了保护工人（包括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项目质量和目标，我公司特向贵方承诺：

- 1、我公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方的监督和检查。
- 2、贵方已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项目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方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和决定。
- 3、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贵方代扣本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工人（包括农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 4、本承诺书自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16年4月9日



廉政责任书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公园管理处

乙 方：北京西城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货物采购、服务采购）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货物采购、服务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货物采购、服务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货物采购、服务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货物采购、服务采购）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货物采购、服务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货物采购、服务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货物采购、服务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货物采购、服务采购）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货物采购、服务采购）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公园管理处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李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802094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帐号：20000028491200003398819

签订日期：2016年4月9日

乙方：北京西城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29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印鸿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802113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帐号：20000044106400034950729

签订日期：2016年4月9日